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
承辦人：盧益晉
電話：049-2365226-2216
傳真：049-2365581

54001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1034161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霧社水庫102年度打撈集中且經辨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南投縣當地民眾得自由撿拾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內民眾及各機關團體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103年4月9日萬大字第1038028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監裝搬運部份請萬大發電廠於接獲申請撿拾時，逕通知本處埔里站會同監裝辨識；公告期間請本處埔里工作站派員加強巡視，以防不法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森林警察分隊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、作業課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埔里工作站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 張 [illegible]

農業處 收文:103/04/15
1030076874 有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 1034161665 號

主旨：公告提供霧社水庫 102 年度打撈集中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撿拾區域：

霧社水庫所指定地點如下(如附圖)：

台灣電力公司萬大發電廠（第二土石暫置區）

二、 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南投縣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自 103 年 04 月 12 日至 103 年 05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00 分止(國定休假日及星期例假日及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、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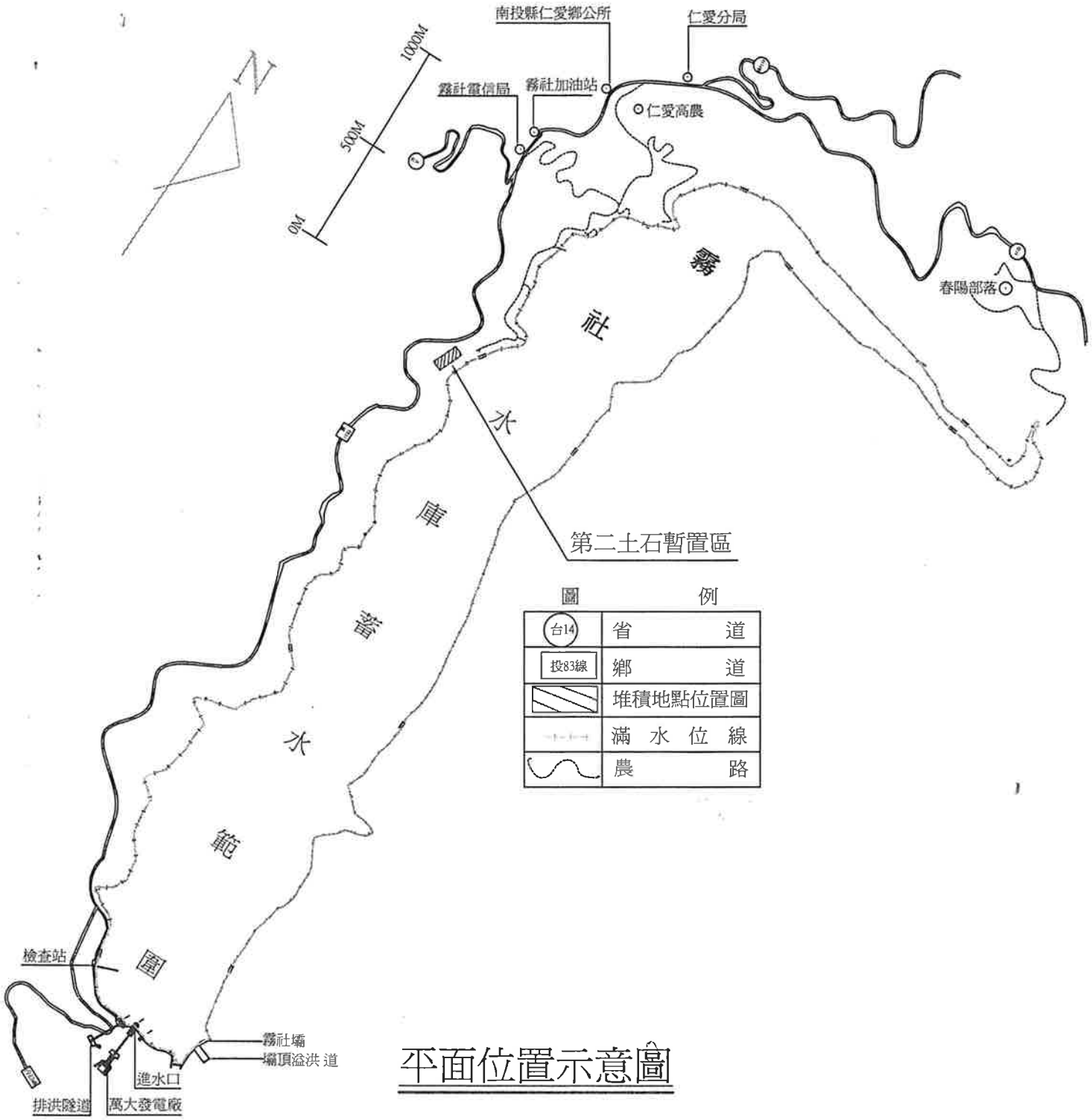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，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，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撿拾漂流木時，除人力徒手撿拾外，若需使用機具集裝（挖土機或吊車等）及搬運者，由撿拾者自行負責，撿拾者使用機具設備之進出申請事宜，請逕向台灣電力公司萬大發電廠（水保組）申請辦理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四）投 83 線道路及霧社 6 號鄉道路狹窄、路彎坡陡、路況不佳且會車不易，撿拾者應特別注意行車安全。撿拾集運期間之一切安全事宜，均由撿拾

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霧社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地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不開放自由撿拾，違者依森林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。
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仁愛分局
霧計電信局
霧社加油站
仁愛高農
春陽部落
1000M
500M
0M
N
霧社水庫蓄水範圍
第二土石暫置區
圖例
台14
省道
投83線
鄉道
堆積地點位置圖
滿水位線
農路
檢查站
霧社壩
壩頂溢洪道
進水口
排洪隧道
萬大發電廠

平面位置示意圖